**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委托代理人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包件号 ）： 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委托代理人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人员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1：蔬菜、豆制品、面粉、鸡蛋、食用油、调味品（含干货）**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蔬菜、豆制品、面粉、鸡蛋、食用油、调味品（含干货）** |  |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2400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2：蔬菜、豆制品、面粉、鸡蛋、食用油、调味品（含干货）**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蔬菜、豆制品、面粉、鸡蛋、食用油、调味品（含干货）** |  |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1584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3：牛羊肉**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牛羊肉** |  |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1296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4：猪肉类**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猪肉类** |  | 以供货前一周松江地区三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同种品牌猪肉零售价的平均值下浮22%的价格为准 | **5184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5：禽类、海产品、淡水产**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禽类、海产品、淡水产** |  |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1992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6：禽类、海产品、淡水产**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禽类、海产品、淡水产** |  |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1104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7：水果**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水果** |  |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984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8：水果**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水果** |  |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四家市场及超市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900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9：易耗品**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易耗品** |  | 以上海松江地区三大超市（永辉、大润发、麦德龙）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的挂牌价的平均值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792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10：易耗品**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易耗品** |  | 以上海松江地区三大超市（永辉、大润发、麦德龙）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的挂牌价的平均值下浮15%的价格，或招标人依法确定的价格为准。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上海市农产品统一批发价格或招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 **864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 包11：大米**

|  |  |  |  |
| --- | --- | --- | --- |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大米** |  | 大米最终按中标单价执行结算 | **900000**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投标人的金额请填写对应包件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 “备注”的要求执行。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大米报价明细表（投包11：大米需要填写，投其他包件不需要填写）**

|  |  |
| --- | --- |
| 品名 | 大米 |
| 举例如：南粳46号（元/斤） |  |
| 如：1013品名松江大米（元/斤） |  |
| 如：1018品名松江大米（元/斤） |  |
| 其他品种请投标人自行填写品名并报价（元/斤） |  |

**注：上表仅做参考作用，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品种的大米，请在上表中自行填写品名及报价。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上大米的品种或其他优于上述品种的产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或承诺说明 | 备注 |
|  | 资格审查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2.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企业证照条件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或专业合作社登记证书 |  |  |
|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 |  |  |
|  | 关联关系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件格式；（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须经加密；（3）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签名处需亲笔签名，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处应签名并加盖专用执业资格印章，投标专用章无效），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的资料。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得出现严重的不均衡报价；
5.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6. 不得象征性报价或明显漏项或零报价。
 |  |  |
|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项目条件的；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  |  |
|  | 合同的转让 | 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7.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年限** | **业主情况**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件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蔬菜、豆制品、面粉、鸡蛋、食用油、调味品（含干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蔬菜类（如有不同蔬菜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下同）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2 | 豆制品类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2 | 面粉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3 | 鸡蛋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4 | 食用油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5 | 调味品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6 | 干货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蔬菜、豆制品、面粉、鸡蛋、食用油、调味品（含干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蔬菜类（如有不同蔬菜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下同）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2 | 豆制品类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2 | 面粉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3 | 鸡蛋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4 | 食用油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5 | 调味品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6 | 干货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牛羊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牛肉（如有不同牛肉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下同）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2 | 羊肉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猪肉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猪肉（如有不同猪肉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五**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禽类、海产品、淡水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禽类（如有不同禽类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下同）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2 | 海产品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3 | 淡水产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禽类、海产品、淡水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禽类（如有不同禽类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下同）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2 | 海产品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3 | 淡水产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水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水果（如有不同水果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水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水果（如有不同水果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易耗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易耗品（如有不同易耗品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易耗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易耗品（如有不同易耗品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包件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机关食堂食品、副食品供配定点机构招标（大米）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 制造商营业收入 | 制造商资产总额 |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 | 大米（如有不同大米生产商的可在下面增加行填写）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  |  | 批发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1.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与投标人关系** | **企业名称** |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 1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 1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 1 | …… |  |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 1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12.供应食材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来源方式（自有或市场批发或收购等）** | **加工方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13.配送车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品牌 | 持有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车辆证件（车辆为单位自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自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自有、或租赁均可）**

**1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  |
| 毕 业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序号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作业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若无分包的，请直接填写“无”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地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